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9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综合楼(1001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林春,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许光玉,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李振海,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清远市北江二路16号和富广场A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 劳俊生,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张贤伟,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吕越瑾,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

法定代表人: 罗厚宁。

上诉人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公司”)、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

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峰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10）广海法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粤能公司在原审中起诉称：2009年8月10日，原审法院作出（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至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黄志华等船员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扣押顺峰公司所属的“正阳”轮。10月26日，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要求顺峰公司支付34,200,000元及其利息。11月4日，原审法院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粤能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禁止顺峰公司所属的“正阳”轮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11月20日，原审法院通知粤能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以下简称“广东海事局”）回函称“正阳”轮已于2009年10月27日办理注销登记，前述保全裁定无法执行。经查询，“正阳”轮于10月20日由顺峰公司转让给远丰公司，并于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办理所有权登记，新船名为“远丰顺”轮。但在此之前，原审法院并未解除对前述船舶的扣押。顺峰公司在船舶被扣押期间将“正阳”轮转让给远丰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时侵害了粤能公司的合法权益，致使粤能公司的债权无法受偿。请求判令：1、确认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关于“正阳”轮（现船名“远丰顺”轮）的买卖合同无效，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返还“正阳”轮；2、由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负担

本案诉讼费用。

粤能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1、(2009)广海法保字第 158 至 165 号民事裁定书及送达回证；2、扣船申请书、(2009)广海法初字第 705-20 号民事裁定书、(2009)广海法初字第 705-30 号民事通知书和广东海事局复函；3、船舶登记簿；4、原审法院在(2010)广海法保字第 8 号案中保全的船员名单和轮机长、轮机员动态表；5、(2009)广海法初字第 517、520 号民事调解书；6、(2009)广海法初字第 517、520 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7、(2009)广海法执字第 292 至 298 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8、送达回证 2 份；9、(2009)广海法初字第 705 号民事判决书。

粤能公司申请原审法院调查收集了以下证据：1、(2009)广海法保字第 158 至 165 号案送达回证 3 份；2、(2009)广海法初字第 517、520 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2009)广海法执字第 292 至 298 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 3 份；3、(2009)广海法初字第 517、520 号民事调解书以及(2009)广海法初字第 518 至 519 号、521 至 524 号和 532 号民事调解书。

远丰公司在原审中答辩称：一、粤能公司不是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无权主张该买卖合同无效。二、远丰公司和顺峰公司签订涉案船舶买卖合同是在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起诉之前，远丰公司在签订买卖合同和交接船舶时不可能知道粤能公司与顺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远丰公司已经全额支付船舶价款并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属于善意取得船舶所有权，其

购买船舶的行为并未损害粤能公司和船员的利益，粤能公司无权要求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返还船舶。三、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并未违反任何法律强制性规定，远丰公司依法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

远丰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1、船舶买卖合同；2、船舶交接证明书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3、付款凭证。

远丰公司于原审开庭后提供了以下证据：1、远丰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清远农信社”）的借款合同；2、顺峰公司与清远农信社的抵押担保合同；3、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2份。

顺峰公司在原审中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原审法院认为，顺峰公司未作答辩，亦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远丰公司于开庭后提供的证据是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且与本案无关联，不予质证。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8月10日，黄志华、张健等8名“正阳”轮船员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原审法院提出诉前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原审法院于同日作出(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黄志华、张健等8人的申请，扣押顺峰公司所有的停泊于深圳水域大屿山Y2锚地的“正阳”轮，并于同日向“正阳”轮船长苏松生、于8月11日向顺峰公司工作人员姚志强送达了上述裁定书和扣押船舶命令。

2009年10月28日，原审法院受理(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粤能

公司诉顺峰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淀粉厂和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海上运输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后，粤能公司于11月4日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原审法院保全顺峰公司所有的“正阳”轮，禁止该轮办理转让、抵押等权属处分手续。原审法院于11月4日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准予粤能公司的上述申请，禁止顺峰公司所有的“正阳”轮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并于同日向广东海事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广东海事局于11月9日函复称，“正阳”轮已于10月27日在该局办理了船舶注销登记。原审法院的(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因此而无法执行。

根据“远丰顺”轮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记载，“远丰顺”轮的曾用名为“正阳”轮，系钢质杂货船，船长185.03米，型宽20.40米，型深12.40米，总吨12,464，净吨6,979，原登记注销日期为2009年10月27日，船舶所有人为远丰公司，所有权取得日期为2009年10月20日，所有权取得方式为买船，审批日期为2009年10月30日，所有权登记日期为2009年10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黄志华、张健与顺峰公司就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两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远丰公司替顺峰公司支付黄志华、张健的工资、保证金、诉讼交通费等合计204,203元。该款于11月10日前以现金形式全额付清，其中黄志华132,038元，张健72,165元。该款系远丰公司替顺峰公司垫付，远丰公司保留日后向顺峰公司追讨的权利。

2009年11月17日、18日，原审法院先后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和(2009)广海法执字第292至298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解除对“正阳”的扣押，并于11月27日向黄志华、张健等船员送达了上述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2009年12月15日，原审法院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民事判决，判令：顺峰公司向粤能公司偿付运费、代理业务保证金、代理费共计34,200,000元及其利息（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淀粉厂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对上述给付事项中的33,200,000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原审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保全到的船员名单记载：至2009年10月30日止，“正阳”轮船长苏松生、大副黄志华等12名船员仍然在船。

对双方争议的事实，原审法院认定如下：远丰公司提供了船舶买卖合同、船舶交接证明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付款凭证，以证明远丰公司于粤能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之前就已取得“正阳”轮的所有权。

船舶买卖合同记载：顺峰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正阳”轮出售给远丰公司，船价23,000,000元，时间为2009年8月6日。其上加盖了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的印章，并有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船舶交接证明书记载：根据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于2009年8月6日签订的“正阳”轮的买卖合同，由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购买“正阳”轮，顺峰公司已如数收到远丰公司交来的购船款，并无债务拖欠。双方于2009年10月20日在深圳蛇口港办理该轮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无误，正式交接完毕。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均已经履行了买卖合同的所有条款，该轮的所有权归属远丰公司所有，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交接手续上加盖了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的印章并有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2份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进帐单记载：付款人为远丰公司，收款人为顺峰公司，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金额分别为10,000,000元和13,000,000元，用途为“往来款”。

粤能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均提出异议，认为涉案船舶买卖合同的时间是倒签的，亦无买卖双方关于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的补充协议，船舶交接证明书所记载的履行合同时间与付款凭证所记载的付款时间相互矛盾。

原审法院认为，远丰公司提供了上述证据的原件，粤能公司虽然提出异议，但未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故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远丰公司是否能取得“正阳”轮所有权的问题，以下将予论述。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宗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顺峰公司在“正阳”轮被原审法院扣押期间将该轮的所有权转移给远丰公司，并且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办理了相关

的注销和登记手续，导致粤能公司在(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案中所申请的对“正阳”轮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无法执行。

远丰公司在开庭时称，现有船员是由船员劳务公司外派的，所有船员工资均由远丰公司支付，当时与船员达成协议，如果愿意留下可以在船上工作，如果不愿意可以离船。根据远丰公司的陈述，船员在该轮上工作并由远丰公司支付工资，可以认定船员是由远丰公司雇佣的。至2009年10月30日止，“正阳”轮船长苏松生、大副黄志华等12名船员仍然在船。其中，苏松生作为船长签收了扣押船舶命令等法律文书，大副黄志华等亦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原审法院申请扣押“正阳”轮。因此，远丰公司购买该轮之时，其船员应当知道该轮被扣押。远丰公司购买价值达23,000,000元的船舶，其于购买之前应当对该轮的有关情况向船员进行一定的了解。且原审法院在扣押“正阳”轮时，已在该轮上张贴了扣押船舶命令，采取了足以公示扣押的适当方式。此外，在黄志华、张健与顺峰公司就船员劳务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时，亦是由远丰公司作为案外人代顺峰公司垫付和解款项的。综上，远丰公司在办理所有权登记时应当知道该轮被扣押，其辩称不知道该轮被扣押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不予采信，故远丰公司不属于善意的第三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关于“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

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即使远丰公司是善意的，原审法院扣押“正阳”轮的效力亦可对抗远丰公司。

在“正阳”轮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之前，顺峰公司就知道“正阳”轮被法院扣押，远丰公司亦应知道“正阳”轮已被扣押。但顺峰公司仍在该轮被扣押期间将其所有权转移给远丰公司，导致粤能公司申请对“正阳”轮采取的保全措施无法实现，损害了粤能公司的利益。因此，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之间的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转移、变卖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该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亦属于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综上，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之间的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所规定的无效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粤能公司请求确认涉案船舶买卖合同无效，应予支持。但原审法院已解除对“正阳”轮的扣押，

而原审法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仅裁定禁止“正阳”轮的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并未限制顺峰公司使用“正阳”轮,因此粤能公司请求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返还“正阳”轮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原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确认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之间关于“正阳”轮(现名“远丰顺”轮)的船舶买卖合同无效;二、驳回粤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共同负担。粤能公司所预交的上述受理费由原审法院向其退还,顺峰公司、远丰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审法院交纳受理费50元。

粤能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远丰公司将“正阳”轮(现名“远丰顺”轮)的所有权返还给顺峰公司;并判令由顺峰公司、远丰公司负担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前证据保全申请费30元及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其理由是:一、原审判决认定涉案船舶买卖合同无效,却驳回粤能公司关于返还船舶的诉讼请求,此存在错误。本案中,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认定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所签订的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依法判决该合同无效。合同被确认

无效的，其自始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涉案船舶作为远丰公司因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其应被返还给原所有人顺峰公司。粤能公司在（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案中申请扣押涉案船舶时未限制顺峰公司对其之使用，目的是为减少扣押船舶给顺峰公司造成的营运损失，法院不能据此推定粤能公司放弃了要求远丰公司将涉案船舶所有权返还给顺峰公司的权利。粤能公司作为受害方，已充分举证证明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恶意串通、转让被扣押船舶对粤能公司利益的损害——致使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的巨额债权无法得到清偿，且本案中并不存在船舶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情形。因此，粤能公司关于远丰公司应将涉案船舶所有权返还给顺峰公司的诉讼请求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二、涉案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诉前证据保全申请费应由顺峰公司、远丰公司负担。两项费用均属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由败诉方负担。然而原审判决仅判令顺峰公司、远丰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而无需负担上述两项申请费，显属不当。

远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远丰公司的起诉或诉讼请求，并负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远丰公司的上诉并答辩理由是：一、原审判决认定远丰公司购买涉案船舶属于非善意，并认定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此与事实明显不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订立的时间是2009年8月6

日，当时涉案船舶并未被法院扣押，远丰公司是善意的买受人，该合同有效成立，原审判决忽略此事实显属不当。远丰公司知道涉案船舶被扣押，此并不能证明远丰公司进行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时有恶意——由于船员申请扣船所涉争议及金额较小，扣押随时可能被解除，判断远丰公司在办理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时是否为善意，关键在于其当时的主观意识。通常情况下，办理船舶新所有权登记的必备手续是原登记机关出具原所有权注销证明，该证明只能由原所有人申请办理；若船舶被扣押，法院必然会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登记机关据此不予办理所有权注销手续。然而本案中，远丰公司取得了顺峰公司提供的所有权注销证明，其完全有理由相信涉案船舶可以合法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此情况下已无必要再查询对涉案船舶的扣押是否解除，且其亦无适当的查询渠道。若涉案船舶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存在过错，亦只能是登记机关或作出船舶扣押裁定的法院的过错，而与远丰公司无关。粤能公司未能及时扣押涉案船舶是其怠于行使权利所致，与船舶买卖无关。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只有合同的当事人才有权行使撤销权。粤能公司并非涉案船舶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因此无权行使撤销权。2、本案是实体法律争议，不涉及执行问题，且在办理涉案船舶所有权变更手续时，粤能公司并非扣押申请人（相当于执行中的申请人），不符合“被执行人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期间转移财产的，其行为不得对抗执行申请人”的条件，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第 26 条对本案不适用。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强制性规定”解释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只是对转移、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当事人追究责任的规定，当中并未明确违反该法条的买卖合同无效，故其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原审判决以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为由认定其无效是错误的。三、远丰公司已经向顺峰公司全额支付了涉案船舶买卖合同项下的价款人民币 23,000,000 元，即使合同无效，依法应恢复原状、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在顺峰公司未将购船价款返还给远丰公司之前，远丰公司亦无义务将船舶返还给顺峰公司。四、粤能公司在原审期间未提交有关支付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和诉前证据保全申请费的证据，故其索赔此两项费用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针对远丰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粤能公司答辩称：一、原审判决认定远丰公司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其与顺峰公司之间的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属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是正确的。1、远丰公司明知涉案船舶已被扣押、禁止转让，仍与顺峰公司买卖该船舶，显属恶意。原审法院作出扣押涉案船舶的民事裁定，并通过在船上张贴扣押船舶命令、分别向船长和顺峰公司职员送达法律文书等方式进行了足够程度的公示，且船舶自被扣押时起至被转让之后，船长及申请扣船的船员一直在船并于转让后改受雇于远丰公司，结合远丰

公司为顺峰公司垫付和解款项以便解决顺峰公司与船员的劳务纠纷、从而使涉案船舶得以解除扣押等事实，足以表明远丰公司在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时知晓船舶被扣押。民法中的善意系指不知情，即行为人不知晓存在影响其法律行为效力的事实而为法律行为，故对违法行为是否知情是判断能否构成善意第三人之关键，明知违法而仍然为之即属恶意。法律明文禁止被扣押财产转让，该禁止性规定并不因被扣押财产所涉金额和争议的大小而存在任何例外情形，若将任意买卖被查封扣押财产的行为视为善意，法律的规定将成一纸空文。本案有充分事实证明、远丰公司亦承认其知晓涉案船舶被扣押、禁止转让而仍然进行买卖，故远丰公司显然不能构成善意第三人。

2、远丰公司与顺峰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为使顺峰公司转移财产、逃避巨额债务，远丰公司与顺峰公司在未付款的情况下串通出具“已收款”的虚假船舶交接证明书，骗取海事部门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令粤能公司申请法院对涉案船舶采取的保全措施无法执行，致使粤能公司 34,200,000 元的债权至今未能受偿，严重损害了作为国有企业的粤能公司的合法权益，实际损害了国家利益。

二、原审判决支持粤能公司确认涉案船舶买卖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所适用法律正确。粤能公司虽然并非涉案合同的当事人，但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请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故本案为确认之诉，远丰公司仅以“非合同当事人不得行使撤销权”为由主张粤能公司无权起诉，失之偏

颇。由于原审法院在扣押涉案船舶时已经采取了足以公示的方式，即使远丰公司并非恶意，原审法院依法扣押船舶的效力亦足以对抗远丰公司，转让行为因阻碍扣押的执行而无效。转移、变卖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直接侵害了国家审判制度，不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此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还进一步规定该类行为情节严重时需承担刑事责任，足见其性质恶劣程度，实属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应允许其具有法律效力。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汕中法民一终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及相关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粤高法立民申字第 484 号民事裁定就支持了同类情况下有关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远丰公司上诉无理，应予驳回。

顺峰公司未参与法庭调查，亦未发表书面意见。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粤能公司提供了 2 份进账单复印件，用以证明顺峰公司于收到远丰公司向其支付的 23,000,000 元款项当天即将该笔款转账给清远市远东担保有限公司，远丰公司支付该笔款并非用于购买涉案船舶。远丰公司对上述 2 份证据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2 份证据均仅为复印件，远丰公司不予认可，其真实性不能确认且不能与本案其他有效证据相互印证，故对其证明力不予确认。

经审核，原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原审法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 705 号民事判决已经生效。粤能公

司为涉案纠纷先后向原审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的申请，原审法院分别以（2009）广海法保字第 222 号、（2010）广海法保字第 8 号立案审理。粤能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其起诉状中载明的诉讼请求是“1、确认顺峰公司、远丰公司对‘正阳’轮（现名‘远丰顺’轮）的买卖行为无效，远丰公司返还该轮给顺峰公司。2、判令顺峰公司、远丰公司承担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其在本案一审、二审过程中均未提交关于支付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有关费用的证据。粤能公司在法庭调查中确认：其在原审所提诉讼请求“返还涉案船舶”意指返还涉案船舶的所有权。

本院认为：粤能公司以顺峰公司与远丰公司就涉案船舶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利益且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由，请求法院确认该合同无效，而非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法律亦未禁止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就具有违法情形的合同提出确认无效的诉讼请求，故远丰公司关于粤能公司并非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当事人，无权请求撤销合同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涉案船舶被转让影响了另案中债权人粤能公司对债务人顺峰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执行，故粤能公司与涉案船舶买卖合同存在利害关系，其有权提出确认该合同无效的请求，本案为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因劳务合同纠纷而申请扣船的船员于涉案船舶被转让前后一直在船工作，且原审法院依法在船上张贴了扣押船舶命令，故远丰公司最迟于船舶交接时就应当知晓涉案船舶已被扣押；结合顺峰公司

在尚未收到任何购船款之前就向远丰公司交付涉案船舶、在交接时确认“如数收款”，双方还于完全未付款的情况下互相配合完成涉案船舶的原所有权注销、新所有权登记手续等不合常理的情况，足以表明远丰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过程中对船舶被扣押的事实知情。故原审判决关于远丰公司在受让涉案船舶时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认定并无不当，远丰公司关于其善意受让涉案船舶的上诉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设立财产保全制度之目的在于为日后生效裁判的执行提供有效保障，故禁止对被保全财产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处分为财产保全制度的应有之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均表明，我国法律是不允许转移、变卖已被扣押的财产的。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在明知船舶处于被扣押状态的情况下通过签订、履行合同对涉案船舶进行转让，显属故意违反上述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的规定，应认定涉案船舶买卖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的规定，远丰公司应将其因买卖合同而取得的涉案船舶返还给原所有人顺峰公司，顺峰公司则应将其所收取的船舶价款返还给远丰公司。原审判决以原

审法院的诉讼财产保全裁定只禁止顺峰公司对涉案船舶进行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而未限制顺峰公司对其使用为由驳回粤能公司的返还请求，于法不符，应予纠正。法律虽规定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应互负返还义务，但并未规定履行返还义务的先后顺序，故远丰公司关于即使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在顺峰公司未向其返还船舶价款之前，其亦无先返还船舶义务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粤能公司关于远丰公司应向顺峰公司返还涉案船舶所有权的请求符合法律的规定，应予支持。远丰公司可另循其他途径解决涉案船舶价款的返还问题。

粤能公司所申请的与涉案船舶有关的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已分别由原审法院另案处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用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粤能公司在原审中未将诉前海事请求保全申请费作为具体诉讼请求提出主张并阐述理由，亦未提供其支付该申请费的有关证据，故原审判决对此不作处理，并无不当。《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用由申请人负担”，故粤能公司应自行承担其为申请诉前海事证据保全而支付的申请费。因此，粤能公司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前证据保全申请费30元均属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顺峰公司、远丰公司负担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远丰公司的上诉请求无理，本院不予支持；粤能公

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有理，本院对其有理的部分予以支持，并对处理不当的部分予以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海事法院（2010）广海法初字第90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二、撤销上述判决第二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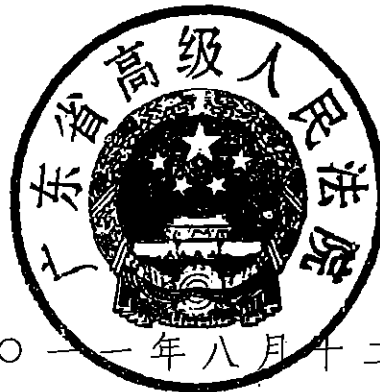
三、远丰公司将“正阳”轮（现船名为“远丰顺”轮）的船舶所有权返还给顺峰公司。

以上返还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顺峰公司、远丰公司共同负担。粤能公司、远丰公司分别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本院向粤能公司退还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侯向磊
代理审判员 辜恩臻
代理审判员 莫 菲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三)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四) 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

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

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全裁定和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适用本规定。

四、《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中的有关诉讼费用依照下列规定负担：

（一）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就有关海事请求提起诉讼的，可将上述费用列入诉讼请求；

（二）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三）诉讼中拍卖、变卖被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申请人预付，从拍卖、变卖价款中先行扣除，退还申请人；

（四）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债权登记与受偿、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五）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中的公告费用由申请人负担。